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356號

聲 請 人 耐超鋼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江成田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壠賦佳金屬有限公司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高 俊 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